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布 告

深圳市海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陈堂明、张伽宇、邝华妹等25人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石岩）案【2024】95-99、110-119号等25宗），诉求金额合计人民币434535.00元。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四款、第五款之规定，向你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1. 开庭应诉通知书；
2. 举证通知书；
3. 申请书副本。

本布告已于2024年1月30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第四工业区祝龙田路50号赛联工业园A、B栋厂房A栋三层，自张贴之次日起即视为送达。你可以于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本委定于2024年2月23日下午14:00在石岩派出庭第二仲裁庭（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社区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集富大厦B座劳动办一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布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